

信息安全

检测鉴别监控技术与
系统安全性能评估分析

标准实用手册



人 人 士 做 社

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
技术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
分析标准实用手册

主 编 陈远春

上

卷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文本名称 信息安全管理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分析标准实用手册

文本主编 陈远春

光盘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 2002年12月

光盘出版号 ISBN 7-90004-99-8/G·100

定 价 798.00元 (1CD 赠送配套手册三卷)

前　言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普及，人们日常生活及工作环境逐步依赖于信息系统，信息作为一种无形的资源系统越来越得到人们的共识。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许多部门和单位都建立起基于网络的信息系统，但在充分享受计算机与网络带来便利与快捷的同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也面临着极大的威胁。信息安全拓宽了国家安全的概念，信息应当作为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前任美国总统克林顿曾经声言：今后的时代，控制世界的国家将不是靠军事，而是信息能力走在前面的国家。因此，信息安全问题是最令人关注也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由于越来越多的涉及国家军事、政治、经济、工商情报以及一些私人数据等敏感信息都是通过计算机来处理的。因此，一旦计算机运行失灵或泄漏了所存信息，轻则延误工作，重则使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失。尤其是当今这个到处充斥着病毒和电脑黑客、电子窃听和电子诈骗的全球电子连接时代，系统安全已经越来越重要。为了保障信息安全，首先要加快研究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努力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其次要制定信息安全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引导和促进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再次要积极发展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和产业化；最后要加强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和创新，力争在CPU、操作系统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方面有所突破。除此之外，还应该重视和提高检测能力、系统事件的反应能力以及系统遭到破坏后的快速恢复能力。

本书针对信息安全存在的种种问题介绍了多种信息安全保护与防范技术，以及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本书内容涉及广泛，对广大技术人员和网络管理人员都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技术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分析实用手册》全书共分为七篇：

第一篇：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技术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分析最新标准

第二篇：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总论；

第三篇：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分析与安全管理监控技术；

第四篇：信息系统安全检测鉴别监控技术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分析；

第五篇：计算机网络病毒与黑客攻击防范技术；

第六篇：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犯罪管理；

第七篇：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技术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分析相关标准。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较多，加之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完善和错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2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

（2002年至2005年）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软件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增强。但总体上看，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乏国际竞争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提高我国软件产业的总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以下简称《行动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振兴软件产业指导思想：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努力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扩大出口。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软件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发展目标：到2005年，软件市场销售额达到2500亿元，国产软件和服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

场占有率达到 60%；软件出口额达到 50 亿美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形成若干家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的软件骨干企业；软件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80 万，人才结构得到优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二、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

实现 2005 年软件产业发展目标，要针对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制约瓶颈，采取有效措施，把政府的引导、扶持作用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与积极扩大出口结合起来，把培养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与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推进软件产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鼓励应用，内需拉动，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发展软件产业必须坚持以应用为主导。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这一优势将更加明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是拉动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着力点。

充分发挥政府的带头、引导和组织作用。政府部门要率先垂范，带动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使用正版软件和国产软件。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软件产品和信息化系统工程实施政府采购。通过电子政务、现代远程教育、农业信息化、制造业信息化、数字电视、“数字奥运”等一批国家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化示范项目。

通过制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鼓励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促进传统行业、骨干企业在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中积极采用信息技术。在机械、化工、冶金、有色、石油、电力、造船、轻工、纺织、汽车、制药等行业中，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示范生产线。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与应用行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重点开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应用中间件、工业自动化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

促进服务业大力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金融、旅游、商贸、社区服务等行业要通过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培育和发展文化、娱乐软件市场，用健康向上的娱乐软件占领文化阵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文化生活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坚持开放，扩大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要充分利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扩大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符合国际惯例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增强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完善政策，促进出口。利用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其他软件园区的现有条件，建立若干个软件出口基地。实施适合软件交易特点的出口管理办法，为软件企业扩大出口创造条件。支持软件企业承担委托加工项目，逐步提高出口软件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逐步把我国软件出口拓展到应用服务、系统工程承包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推行软件工程过程管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加快软

件出口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与重点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行业组织的信息交换机制，研究分析国际软件市场和技术发展动态，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吸引海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我国软件产业。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软件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通过与国际著名信息企业合资、合作，壮大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培养高层次的系统分析、设计和管理人才，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出口能力。

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在鼓励有条件的软件企业对外投资的同时，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到境外设立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服务机构。

（三）深化改革，鼓励竞争，形成一批软件骨干企业。

发展壮大软件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是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也是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在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为软件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深化体制改革，整合软件产业资源，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软件产业发展规律的企业成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软件行业竞争秩序，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行业应用为重点，引导软件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以及上市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发展专业性产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形象的龙头企业。支持和发展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服务、信息系统咨询和维护、外包等信息服务业，逐步完善软件产业体系，培育专业化的软件服务企业。鼓励各行业内的软件开发部门转变经营机制，走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的发展道路。

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提高软件骨干企业的研发能力，力争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信息安全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软件构件和复用技术，提高企业工程化管理能力，实现软件工业化生产。

（四）面向市场，培养人才，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要把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作为发展软件产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制度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和扩大高级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才。面向企业和市场需求，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培养软件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市场开拓人才、精通行业应用的高级软件人才，改善软件人才结构。大规模培养软件初级编程人员，满足软件工业化生产的需要，扩大就业。加强国际合作，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主要政策措施

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认真解决制约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矛盾和问

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有关方面要充分发挥作用，通力合作，加大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以软件产业化为目标，以重大软件技术创新为重点，以骨干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国家软件工程中心，继续加强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国家科技经费向软件产业倾斜，重点支持面向产业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研究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构件库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鼓励跨国公司与我国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等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共同研究开发基础软件、工具软件等方面制约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强软件标准的研究与制订，逐步完善软件标准化体系，重视软件评测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二）优先采用国产软件产品和服务。

制订政府采购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用于购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承担单位实行资质认证。鼓励企事业单位在信息化建设中，与软件企业合作开发或积极采购国产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加大对软件出口的扶持力度。

针对软件贸易特点，进一步完善软件出口管理办法，为软件企业出口提供便捷服务。软件出口基地内的软件出口企业可以开立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账户，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支出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支出及经批准的资本项下的外汇支出。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设立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及服务机构，并在用汇上给予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提供出口信贷方式，支持软件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把软件工程国际合作纳入我国同有关国家的双边合作谈判，发挥双边经贸联委会的作用，推动形成软件产业双边合作框架协议。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和参展活动。

（四）落实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以软件产业为试点，逐步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市场，实现非上市软件企业的资本流动，吸引社会资本增加对软件产业的投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软件产业融资渠道，促进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为保证资金来源，“十五”期间，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向软件产业的投入不少于40亿元。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863”专项经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经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可用于软件产业发展的资金，通过调整结构，向软件产业倾斜，集中不少于30亿元的资金专项用于软件产业；同时，为了确保软件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体现国家政策的导向和扶持作用，2003年至2005年，中央政府再安排1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五）落实软件税收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在我国境内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加快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认定，切实保证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工作的顺利进行。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六）整顿软件市场秩序，加强行业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坚决打击软件走私和盗版活动。各级政府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要为购买自用正版软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和规范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协助政府加强反垄断、反倾销、反盗版工作，制止不正当竞争。加强软件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尽快建立软件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为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建立软件产业现状和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评估机制，对软件产业运行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引导软件产业发展。

（七）加速软件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课程和教材建设。积极开展与国外教学机构、国际著名软件企业和国内软件企业的联合办学，多模式、多渠道培养软件人才。做好智力引进工作，重点引进软件高级管理人才、系统分析和设计人才。通过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等方式，方便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参与国际交往。大量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鼓励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

（八）进一步做好《通知》的落实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履行职责，狠抓落实，相互配合，增强合力，推动我国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24 号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3 月 14 日第 9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部长 吴基传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互联网络的发展，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国际上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域名注册服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域名：是互联网络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

(二) 中文域名：是指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

(三) 域名根服务器：是指承担域名体系中根节点功能的服务器。

(四) 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是指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域名根服务器的机构。

(五) 顶级域名：是指域名体系中根节点下的第一级域的名称。

(六)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是指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一个或多个顶级域名，并负责管理这些顶级域名以下各级域名注册服务的管理机构。

(七)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指受理审核域名注册申请，完成域名在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妨碍我国境内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章 域名管理

第五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互联网络域名管理的规章及政策;
- (二) 制定国家(或地区)顶级域名CN和中文域名体系;
- (三) 管理国家(或地区)顶级域名CN和中文域名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 (四) 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并运行域名根服务器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
- (五) 监督管理域名注册服务;
- (六) 负责与域名有关的国际协调。

第六条 我国互联网的域名体系由信息产业部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根据域名发展的实际情况，信息产业部可以对互联网的域名体系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七条 中文域名是我国域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产业部鼓励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统的技术研究和逐步推广应用。

第八条 域名管理采用逐级管理方式。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各级域名持有者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负责其下一级域名的注册管理及服务。

第九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运行和管理相应的域名系统，维护域名数据库，授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运行、维护和管理相应顶级域名服务器和数据库，保证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
- (二) 根据本办法制定域名注册相关规定;
- (三) 按照非歧视性原则选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四) 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注册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域名根服务器、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须经信息产业部授权。

第三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须向信息产业部备案。未经备案，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域名注册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二) 有与从事域名注册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门人员;
-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 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五)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 信息产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域名注册服务，应当向信息产业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人资格证明；

- (二) 拟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
- (三) 与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四) 用户服务协议范本；
- (五) 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六) 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的证明。

第十四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与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合作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变更或终止后 30 日内报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四章 域名注册

第十五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其域名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报信息产业部备案后施行。

第十六条 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第十七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在扩展域名注册范围时设立预注册期限，对部分保留字进行必要保护，并在其网站上提供查询。

除前款规定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预留或变相预留域名。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过程中不得代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域名持有者。

第十八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域名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费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并保证域名注册服务的质量。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域名注册申请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守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域名注册相关规定，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域名注册信息。

第二十一条 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管理费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具体的域名运行管理费用收费办法，并报信息产业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域名持有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域名持有者可以选择和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承担转移域名持有者注册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的域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注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一) 域名持有者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
- (二) 域名持有者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三) 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 (四) 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判，应当注销的；
- (五)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章 域名争议

第二十六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中立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域名争议。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就已经注册或使用的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并且符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域名持有者应当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只涉及争议域名持有者信息的变更。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服从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

第二十九条 域名争议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域名持有者不得转让有争议的域名，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妨碍我国境内互联网域名系统正常运行、擅自设置域名根服务器、擅自设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从事域名注册服务活动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由信息产业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开展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互联网域名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技术与系统安全性能

评估分析最新标准.....	(1)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第1部分：概述、模型和记法 (GB/T 18237.1—2000)	(6)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第2部分：安全交换服务元素 (SESE) 服务定义 (GB/T 18237.2—2000)	(74)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第3部分：安全交换服务元素 (SESE) 协议规范 (GB/T 18237.3 - 2000)	(8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散列函数第1部分：概述 (GB/T 18238.1—2000)	(98)
信息技术 低层安全模型 (GB/T 18231—2000)	(10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1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GB/T 18336.1—2001)	(12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2部分：安全功能要求 (GB/T 18336.2—2001)	(16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3部分：安全保证要求 (BG/T 18336.3—2001)	(354)
信息技术 词汇第8部分：安全 (GB/T 5271.8—2001)	(485)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 4943—2001)	(52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7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76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GA/T 387—2002)	

目 录

.....	(80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 (GA/T 390—2002)	
.....	(85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942)

第二篇 信息安全检测鉴别监控与系统安全性能评估

分析总论	(975)
第一章 信息安全的基本理论	(977)
第一节 信息安全的定义与内容	(977)
第二节 网络与信息安全	(981)
第三节 信息系统安全的基本概念	(984)
第四节 信息安全与信息系统安全	(1006)
第五节 信息安全教育	(1008)
第二章 计算机网络安全及其实体技术与基本措施	(1018)
第一节 网络的基础知识	(1018)
第二节 计算机安全	(1034)
第三节 计算机实体安全	(1042)
第四节 网络安全的主要威胁及技术隐患	(1050)
第五节 网络安全的基本需要与管理策略	(1052)
第六节 网络安全的系统分类与安全级别	(1056)
第七节 网络安全的基本措施和安全意识	(1061)
第三章 信息系统安全的基本策略与需求	(1070)
第一节 信息系统安全一般概念	(1070)
第二节 信息系统安全策略与对策	(1076)
第三节 信息系统安全需求	(1083)

第三篇 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分析与安全监控技术管理	(1091)
第一章 信息系统的概念	(1093)
第一节 信息系统	(1093)
第二节 信息系统的构成与种类	(1105)
第三节 组织层次	(1112)
第四节 系统开发生命周期	(1114)
第五节 信息与管理决策	(1124)
第二章 信息系统的开发	(1129)
第一节 信息系统开发方法概述	(1129)
第二节 信息系统开发方法的种类	(1130)
第三章 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可行性研究评估分析	(1139)
第一节 信息系统规划的意义	(1139)
第二节 信息系统规划的过程	(1139)
第三节 系统调查	(1144)
第四节 信息系统规划与性能评估分析可行性研究	(1146)
第五节 系统需求的评价	(1151)
第六节 系统规划方法	(1156)
第四章 信息系统的概念与种类	(1161)
第一节 系统设计概述	(1161)
第二节 结构化系统设计	(1162)
第三节 输出设计	(1163)
第四节 输入设计	(1175)
第五节 人机界面设计	(1186)
第五章 信息系统的实施与安全网络规划	(1189)
第一节 物理系统实施	(1189)
第二节 软件测试	(1192)